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審交易字第47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任裕民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00000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任裕民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任裕民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其於民國108年7月2日14時5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區○○○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中華二路地下道時，本應注意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汽車駕駛人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變換車道之行為，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亦未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由內側快車道變換至外側快車道，適許哲維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亦沿同路段同方向行駛在外側快車道，任裕民所駕駛自小客車之右後側車身因而擦撞許哲維所駕駛自小客車之左前側車身、左前輪框，許哲維見狀緊急煞車導致頸部扭傷。

二、案經許哲維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任裕民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

01 、被告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
02 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進行簡式審
03 判程序。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
04 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前項規定於簡式審判程序不
05 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是以，本院既已進
06 行簡式審判程序，以下引用關於傳聞證據部分，揆諸前揭法
07 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08 二、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坦認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
10 哲維證述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11 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12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行車紀錄器錄影翻拍照片、車損照
13 片、光華加油站有限公司所提供光碟片暨翻拍照片、高雄
14 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
15 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16 （二）按行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讓車、倒車、變換車道等情
17 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應依下列規定：六、變
18 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汽車
19 行駛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
20 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
21 第6款、第98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考領有
22 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證號查詢汽車
23 駕駛人1紙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63頁），其對於上開規定
24 自應知之甚詳，而本件事故發生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
25 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
26 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查，又無不能
27 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安全距離，亦未禮讓直行車先行
28 且未顯示方向燈，即貿然由內側快車道變換至外側快車道
29 ，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對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
30 。又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上開傷害，業如前述，則被告
31 上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存

在。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遵守道路交通規則，因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害，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教育程度、經濟（涉個人隱私，詳卷）、告訴人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4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瑞芬提起公訴，檢察官呂乾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蔣文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振羽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